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发〔2025〕8 号

关于评选 2025 年度教育基金会“一九七七奖学金”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倡导和激励大学生树立和增强创新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应对新时代的机遇和挑战。我校 1977 级历史系校友，原校长刘新成教授及其同为历史系 77 级校友的夫人王勤榕女士共同发起设立“一九七七奖学金”项目。

现将 2025 年度“一九七七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名额及标准

1. 首都师范大学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符合参评条件者均可申报。

2. 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我校实际情况，今年“一九七七奖学金”共有 10 个名额，每人奖励 5000 元。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综合测评在前 20%；

5. 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学生优先推荐；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者；因各种原因（休学、停学、出国、参军等）未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者；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评选安排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根据评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材料（见第四项材料清单）上交至院（系）负责人。

2. 院（系）初评。由院（系）组织学生自愿申报并汇总本单位报名情况，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申报人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初评，最终根据名额分配方案报送候选学生名单及材料。

3.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等相关单位将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对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

4. 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同学发放奖学金。

四、报送材料清单

1. 学生个人申报材料

（1）首都师范大学“一九七七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

（2）个人申请书。包括基本情况、学年总结（即申请理由）及今后展望等，篇幅1000字左右。

2.院（系）报送材料

（1）院（系）评审小组名单

（2）院（系）评选结果公示

（3）候选学生个人申报材料（申请表、个人申请书）

以上申请材料请于11月5日前提交，其中电子版材料请使用学工系统提交，纸质版材料均需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主楼209室马丽娜老师处。

学生工作部联系人　　：马丽娜　68902256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联系人：谷　雨　68901277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一九七七奖学金”申请表》

2.《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一九七七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一九七七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3"></td></tr>
<tr><td>院（系）</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号</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曾获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td><td colspan="6">可附页</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学生处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基金会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一九七七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学生类别	名额
1	文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2	历史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3	政法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4	教育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5	心理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6	外国语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8	管理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9	音乐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10	美术学院	二年级（含）及以上本科生	1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